**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TSTXHZX2024120501

**采 购 人: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日 期 : 2024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_Toc218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_Toc12442)**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_Toc17886)**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_Toc5481)**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_Toc9973)**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10038)**

**[第七部分 询价投标文件组成](#_Toc10102)**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实施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STXHZX2024120501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万元/年。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万元/年。最终报价高于或等于该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项目需求说明：**

**（1）招标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2）项目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3）资金来源：**财政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高，业主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5）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

**（6）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四、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电工类特殊工种操作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需为企业正式人员，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响应单位近3个月（自2024年9月-2024年11月止）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 2024 年12月10日14时 00分止**

2、地点：供应商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下载询价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六、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1）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2月10日14 时00分时**。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滋兰楼206会议室

（3）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由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员按照以下注明条款的要求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七、成交方式**

1、按项目成交，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同产品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经询价小组核实后作无效标处理。

**八、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函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1.3.报价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签署。报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1.4.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投标报价中含有项目履约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需要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维保的人员酬金、耗材费、**500元及以内的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充分考虑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及惩罚措施）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1.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文件包括报价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报价函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2.2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3. 承诺书（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6）响应供应商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电工类特殊工种操作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需为企业正式人员，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响应单位近3个月（自2024年9月-2024年11月止）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

2.3递交**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九、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1个工作日后至天星湖中学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69895668。

（3）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日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采购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052668；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2024年12月05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询价公告发出之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所有质疑必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或采购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函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密封。

2.密封后投标文件标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二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函）须一并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

2.投标文件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投标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本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评标流程简介**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当众解密价格标进行唱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成交供应商。

**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 **维保范围**：

10KV变电所配电，变压器，低压柜等电气设备及相关的二次部分进行例行维护(每年一次)，以及平时一般维护。

范围: 1. 10KV配电装置及二次控制、保护部分

1. 配电变压器
2. 全所接地系统
3. 前款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故障维护

分界: 从高压进线电缆至配变压器低压桩头。

委托维修内容

根据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继电保护及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等的规定,对下列设备进行以下内容的维修:预防性试验,设备的例行维护(每年一次),出检修报告。事故检修,继电保护装置的检验及调整,设备缺陷处理,变压器分接头设备调整,直流设备维护,接地电阻测试,设备不安全因素消除。

1、开关设备: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直流屏。

2、变压器设备:高压电缆、变压器、变压器外壳、配套的温控系统、风控系统等。

3、直流系统

4、套管、支柱绝缘子、母线

5、电力电缆

6、变电所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测试

7、二次回路

8、继电保护:继电保护装置,继电保护定值调整,操作信号回路中的设备。

**二.维保报价**

现配电房总容量为2800kva，两台1000kva变压器，一台800kva变压器。一年维护费为20000元/年。

平时一般维护服务不另收费。低压抽屉柜内所有塑壳开关维护与更换不另收费，低压主开关（框架开关）不在此范围内。维护及故障维护如需另外使用乙方备品备件等主辅材料, 如更换零件或设备在500元及以下范围内，由乙方免费进修更换，零件或设备超过500元（应低于市场价格）的，甲方须另行支付费用。该费用须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证认可，并由甲乙双方对维护及故障维护事项认可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二、开标顺序：投标文件（先评审资格审查→报价部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⑴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⑵ 投标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⑶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⑷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⑸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⑹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⑺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相应的规定

⑴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⑵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⑶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⑷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⑸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⑹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总价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中标。**

**七、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函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函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

**单位宣布评标结果。**

**八、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九、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至天星湖中学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89052668。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 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方进行投标的，将采取其他方式询价采购。

3.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询价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部门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六份（办公室、纪检部门、采购部门、中标单位、财务处、采购人或单位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部门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部门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满六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50%，合同有效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或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89052668。

**第七部分 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相关附件材料、资质证明材料和报价函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3. 承诺书（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6）响应供应商须配备至少1名具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电工类特殊工种操作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需为企业正式人员，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响应单位近3个月（自2024年9月-2024年11月止）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

（8）报价函（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9）响应单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条件的，**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明：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针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响应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壹份投标“正本”、二份投标“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中所涉及的文件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评标现场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 诺 书**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针对以上所提交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5、报价函**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配电房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要求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本投标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注：1、小微企业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